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设公司内部部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际化布局,增强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同时提高决策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内部管理和外部合作,并确保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增设4个内部部门,分别为:国际销售中心、非钾事业部、非钾事业部、现代农业办公室。

国际销售中心:负责公司整体国际钾肥销售业务,开拓国际钾肥市场销售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国际销售客户群体。
 非钾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的非钾业务的开发与运营。综合开发利用公司非钾资源,开展战略资源的获取、投资及运营工作;同时,负责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对园区的产业项目和布局进行规划并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园区发展的规模效应,降低钾肥主业的经营成本,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利支撑。

政府事务部:全面统筹对老政府事务及关系的管理,通过积极应对,完成涉政府事务办理,形成良好的政企互动关系,了解并研究政策动态,把握政策导向,主动参与、介入政策制定过程,同时,负责维护公司社会公共关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现代农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现代农业业务,引导并推进东南亚地区以现代农业的方式替换传统农业生产模式,从而培养东南亚地区化肥尤其是钾肥市场的需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确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为准。

二、拟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拟变更后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盛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3栋50103”(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三、拟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原经营范围: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基础地质勘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基础地质勘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等。

四、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前后对照情况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广州市南沙区庆盛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3栋50103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基础地质勘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基础地质勘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等。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关于公司后续具体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的有关规定,对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生产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目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25%,为切实做好公司整体税务筹划工作,根据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实质性运营要求,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为后期税收优惠政策申报做好准备。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还需税务部门最终审核。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8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10月进入旺季,相比Q3销售端有没有明显起色?以旧换新政策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吗?
 答:10月份以来,以旧换新政策覆盖范围逐步扩大至家居、区域覆盖范围,补贴力度均明显提升。在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推动刺激下,叠加公司四季度蜜月喜临门,电商双十一等大促活动的开展,公司上下全力冲刺四季度。

问题2:针对政府推出的以旧换新政策,公司是如何响应的?
 答:针对本轮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我们为加盟商提供全国各地以旧换新的政策和实施信息,快速提供区域协调上的帮助,公司全国线下经销商参与度不断提升;线上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京东自营和天猫喵住平台,令消费者购买产品获得国补补贴。

问题3:公司认为这次的以旧换新政策对行业有什么影响?
 答:我们认为,本轮以旧换新政策对家居行业的主要影响有:
 1.促进家居消费。家居以旧换新政策有望提振国内家居消费需求,促进家居消费市场破

冰回暖;

2.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补贴政策对品牌及加盟商有参与门槛的审核要求,更好头部品牌及经销商,行业竞争格局有望改善。

3.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以旧换新,促进了旧家居产品的回收和再利用,减少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推动了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

问题4: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的渠道拓展情况如何?
 答:今年公司在线下渠道端的拓展及投放有两个明显变化:
 1.聚焦门店运营质量提升。三季度净眠、法诗曼、眠眠系列门店都有新拓,新增90余家,同步也在加大力度做门店调整,如去劣存优、店态转化及分流进驻家装分销点等,门店基本盘稳定。

2.渠道资源向存量更新倾斜。社区渠道计划正在加盟体系内快速铺开,社区店正在搭建商业模式,公司已在上海、南昌、成都、沈阳设立四家社区店,开始试跑运营,为床垫发展进入存量时代做布局准备。

问题5:请问今年双十一公司线上销售情况同比去年有明显提升吗?或者在客单等其他方面有更好表现?
 答:今年双十一电商业务增长有良好的带动,床垫销量在主要电商平台占据龙头地位,主要原因在:
 1.新渠道拓展,如拼多多入驻;抖音、小红书等站外媒介加持;
 2.通过产品多样化及活动组合推动产品套系销售;
 3.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也提升了套系销售的订单占比。

此外,我们正在高床床垫单品的价格带,并在线上销售更高端的品类。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市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

持公司发展的并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4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自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最晚将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佛塑科技关于筹划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7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李龙勋、宁波波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生一”)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自2024年10月31日(周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敖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敖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2,100	39.7%	14.3%	否	否	2024年11月6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300	3.97%	1.09%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程序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7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143,股票简称:长盈通)自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震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结果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苏州市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正式挂牌已于2024年10月22日如期结束。

2. 根据苏州市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本次交易征集到1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苏州泷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洋投资”)。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为泷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泷洋投资20%的份额,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为泷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泷洋投资80%的份额。鉴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作为泷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泷洋投资80%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相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已在《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和所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及历史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苏州市交易中心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9月7日、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在苏州市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正式挂牌已于2024年10月22日如期结束。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本次交易征集到1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泷洋投资。根据挂牌的规则和条件,标的资产中晟新材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5,722.10万元,后续,苏州市交易中心将组织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东吴创投为泷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泷洋投资20%的份额,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为泷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泷洋投资80%的份额。鉴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作为泷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泷洋投资80%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已同意公司本次出售中晟新材100%股权的请示。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和所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敖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敖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2,100	39.7%	14.3%	否	否	2024年11月6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300	3.97%	1.09%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程序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86号),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工业科技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总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工业科技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06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s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编:510623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93
 2. 投票简称:亚钾股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口 无权口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